

附件 1

2022 年度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度 xx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1、机构设置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机构组成情况：内设机构包括：一个政府机关，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安置办、基层政权股、政工股、社会福利股、社会救助股、养老服务股、工会委员会等 9 个股室；7 个二级机构，包括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人数、婚姻登记处、救助站、老区办人、慈善办、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城步县民政局本级以及 7 个二级机构，局机关编制人数 13 人、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人数 10 人、婚姻登记处 3 人、救助站 2 人、老区办 2 人、慈善办 1 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1 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 人，合计编制人数 34 人，政府特批财政供养 1 人，实有人数 35 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

和方针、政策；

2、制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依法承担对全县性社会团体和委托代管的全省、全市性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4、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

5、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福利实施标准，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跨省、市（州）及跨县（市、区）的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991.06 万元，本年支出 1991.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991.06 万元，本年支

出 1991.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福利彩票公益金及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总收入 2590.92 万元，比上年收入 351.85 万元增长 636.6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90.92 万元，用于扶贫济困、老年福利、儿童福利、社区（村居）公共服务建设、“三留守”关爱、县殡仪馆（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建设。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全部实名制纳入全国低保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保障标准达到省级低保指导标准。我县共有城市低保 2055 户，3404 人，救助标准最高为 570 元/月/人，平均救助水平达到 380.8 元/人/月；全县共有农村低

保 4992 户，8030 人，农村低保最高标准为 365 元/月/人，平均救助水平达到 236 元/人/月，超过省市平均救助水平 20 元/月/人的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在全市靠前，较好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农村五保供养集中供养发放 120 人. 次/月，按 1500 元/人. 月标准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集中供养人员发放 200 元/人. 月零花钱，共发放金额 285.74 万元。

3、老年福利。（1）、根据城政办发【2013】15 号《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高龄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县为 90-99 周岁高龄老人上半年按 60 元/人. 月、下半年按 100 元/人. 月标准发放高龄补贴，为 100 周岁以上长寿老人上半年按 300 元/人/月、下半年按 500 元/人. 月标准发放长寿保健金。（2）、根据《湖南省老龄委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建立湖南省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老龄发【2014】3 号）文件精神，全面建立健全我县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并纳入小康指标。我县为 65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购买第三方服务，每年服务 3396 人次，补贴标准为 50 元/人. 次。

4、农村五保供养。我县现有五保对象 1176 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 120 人，分散供养对象 1056 人。严格按照上上级文件调整了五保供养标准，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为 5700 元/年；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为 8892 元/年。二是认真落实五保政

策。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入院自愿，出院自由。五保供养资金按季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特困供养人员在县、乡两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其基本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统筹解决。在县外治疗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的自负费用按不低于80%的比例救助。同时解决了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陪护问题。

5、积极发展各类社会组织。我县现有各类社会组织120家，其中社会团体7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57家，重点培育发展城乡社区服务类和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支持和引导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公益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截止2022年12月我县共备案社会组织1086家。2022年我县社会组织结构不断优化、质量大有提高，服务社会的作用进一步发挥，群众有序参与有效覆盖城乡的社会组织体系基本形成，巩固了党的执政基础和社会和谐基础。

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6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配套资金落实难。由于我县财力十分紧张，县级财政无法按省级要求对相应的专项经费安排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工作经费短缺，影响了工作的正常运转，束缚了工作的创新进度。

二是对拨付到乡镇的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不够，尤其是临时审批报告发放到个人的资金，是否有瞒领、虚领、冒领、反复领、层层领等现象，没有主动的针对性的进行抽检。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确保专项经费足额到位。对年初人大通过的和中途追加的财政预算要认真落实，不留缺口，不虚列支出。对上级部门下拨的年度专项经费，要全部拨付到位。保证年度支出预算的完成。

2、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一是规范项目资金的分配，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来分配。按时完成年度所有项目的拨付及社会化发放。二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年度专项资金定期督查和多次不定期抽查，采取重点检查、抽样检查的形式开展。严把每个关节，使每一笔资金落到实处、落到点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要求已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